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09/02/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中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採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五)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停課期程為 14 天，惟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三、**復課標準**：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四、補課措施

- (一)個別停課：
 1. 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導師應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筆記、學習單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 相關任課教師需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或影音檔案上傳至學校數位教學平台，或採其他線上教學方式，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3. 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視學生學習狀況利用空堂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 (二)班級停課：可擇期於週間空堂或週例假日進行補課，需擬訂具體之補課時段安排，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 (三)全校停課：同前述之班級停課補課原則辦理，必要時得順延學期至全校課程完成補課。

五、補考措施

- (一)個別補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教師可改採以通訊詢問、Email 報告、線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 (二)班級補考：於復課後由任課教師利用課程時段進行。

六、成績核算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考試成績：任課教師應採計學生考試實得分數，不得折減考試成績。
- (三)學期成績：
 1.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布學期成績配分比例，據以核算在家自主學習學生之平時成績、考試成績。
 2. 若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期中考、期末考（含畢業考），至學期結束核算學期成績截止日前亦無法補考者，任課教師得以現有平時成績、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就個案調整配分比例以核計學期成績。

七、**代課事宜**：若原任課老師因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所屬教學單位安排適當教師進行代課。

八、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